

南平市财政局 文件

南平市民政局

南财社指〔2024〕50号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年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延平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你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47号）以及《南平市民政局 南平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养老机构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南民〔2023〕25号）等文件，现下达你区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补助资金28.75万元（详见附件1）。

上述补助款支出列入第2296002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请按照《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规[2022]16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请对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4年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补助资金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补助资金

县（市、区）	养老机构	补助资金 （万元）
延平区	南平市圣爱老人护理院	18.55
	南平市山海爱心老人护理院	10.20
合 计		28.75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概况	根据闽政办〔2017〕68号、闽民养老〔2019〕87号规定以及《南平市民政局 南平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养老机构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南民〔2023〕25号）要求，对南平市山海爱心养老护理院、南平市圣爱老人护理院给予运营补贴，每张护理型床位2400元，每张非护理型床位2000元；运营补贴中50%由省级财政安排，50%由市级财政承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扶持、培育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发展。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予以床位运营补贴，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8.75				
	其中：省级财政拨款							
	市级财政拨款			28.75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床位数	统计法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张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床位补助率	统计法	正向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2\text{月前下达资金}/\text{总资金}$	正向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护理型床位补助标准	统计法	正向	等于	2400	元/张
			非护理型床位补助标准	统计法	正向	等于	2000	元/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延平区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	统计法	正向	大于等于	30	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text{群众投诉数量}/\text{调查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5	%	